

第 3842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淺水灣海灘道限制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，海灘道由其與南灣徑交界以西約 14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20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，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劃為限制區。

除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